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2-03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1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机电”)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会议于8月8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金额为4,800万元,年利率2.9%-3.0%,实际金额及利率按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实际核准执行,借款期限壹年(借款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2022年7月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2.7亿元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5条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4,800万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张建功、葛文薇、张伟国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39)。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商业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总授信额度为35亿元(折合人民币),期限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并由公司提供相应信用担保。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董事会可根据经营需求,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上述总授信额度中,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连云港新能源”)通过公司担保及自身信用方式获取授信额度为4.97亿元。(详见公告2022-014、2022-021)

根据连云港新能源后续业务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调增连云港新能源商业银行授信额度0.95亿元用于开立票据,调增后连云港新能源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5.92亿元。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以下简称“爱斯达克沈阳分公司”)为盘活资产,以公开方式转让stacker machine装配机(以下简称HTR装配机)1台/套。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中联评报字【2022】第2341号评估报告),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前述资产原值254.67万元,账面价值189.33万元,评估值173.25万元(最终以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评估减值16.08万元。

该设备为爱斯达克沈阳分公司资产,2018年由韩国引进,供应商为韩国DST公司。该设备用途为装配小型折叠管换热器,适用范围主要为用于尺寸高度在120-600mm,长度在180-600mm散热器芯体,产品包括水箱,加热器等,目前已结束产品生产且处于闲置状态。

本次公开转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本次处置事宜还需获得相关国资审批。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5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何学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关于选举董国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22年7月9日、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sse.com.cn的公告2022-029、2022-030、2022-034、2022-039号。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1	航天机电	2022/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2 、登记时间:2022年8月22日9:00—16:00

3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

4 、信函登记请寄: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200235

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2300

联系人: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何学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董国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2-03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委托贷款金额:4,800万元

●委托贷款用途:用于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埃斯创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息:年利率约2.9%-3.0%,实际金额及利率按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实际核准执行

●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本议案所涉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埃斯创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金额4,800万元,年利率2.9%-3.0%,期限1年。上述资金通过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跨境资金池出境,委贷发放至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用于支持埃斯创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运营。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以上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披露。

鉴于2022年7月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2.7亿元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5条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4,800万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888号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1,957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航天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卫星应用设备研 制、通信设备研制、汽车零部件研制、计算机研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 技术咨询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向关联人申请委托贷款

交易标的: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相关协议暂未签署。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此次委托贷款利率低于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LPR利率。用于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埃斯创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张建功、葛文薇、张伟国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详见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接受航天财务公司资金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12)、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24)、7月9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32)。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03,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其中已累计质押(含本次)7,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42%。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获悉股东鹰潭金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鹰潭金诚将其已于2021年8月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830,000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7,8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
解质(解冻)时间	2022年8月8日
持股数量(股)	13,403,481
持股比例	2.2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说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数595,425,238股为计算基础。

鹰潭金诚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2022年8月9日再次进行了质押,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鹰潭金诚于2022年8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3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鹰潭金诚	否	7,830,000	否	否	2022/8/9	2023/8/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42	1.32	向其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用于日常经营
合计	–	7,830,000	否	否	–	–	–	58.42	1.32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8月9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诚信集团	242,519,049	40.73	47,555,556	47,555,556	19.61	7.99	0	0	0	0
鹰潭金诚	13,403,481	2.25	0	7,830,000	58.42	1.32	0	0	0	0
鹰潭金信	12,580,930	2.11	7,230,000	7,230,000	57.47	1.21	0	0	0	0
合计	268,503,460	45.09	54,785,556	62,615,556	23.32	10.52	0	0	0	0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青岛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3名。因工作原因,谭丽霞女士委托周云杰先生、邓友成先生委托王麟先生、张思明先生委托张旭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因未能取得联系,蔡志坚先生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景在伦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长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巧雯女士兼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本行行长助理张巧雯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自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履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张巧雯女士正式履职前,暂由本行董事长景在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同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同意委任张巧雯女士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2022年8月8日起生效。余咏诗女士将继续担任本行另一名联席公司秘书,并协助张巧雯女士履行其公司秘书职责。

张巧雯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

张巧雯简历

张巧雯女士,1977年9月出生,山东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

张女士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干部、副主任科员;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华安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法律部法律顾问;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主任科员;2011年3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

张女士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暂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吕岚女士的辞职报告。吕岚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联席公司秘书等职务,自2022年8月8日起生效。辞任后,吕岚女士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吕岚女士持有本行494,000股股份。辞任后,吕岚女士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吕岚女士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意见分歧、无有关其辞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新的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前,暂由本行董事长景在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行董事会对吕岚女士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2-043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产融”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姚敏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本次推荐姚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推荐姚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孙艳军先生、张伟冬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孙艳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张伟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孙锐先生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孙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孙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夏　鹏　谷大可　张　鹏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4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三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会议同意推荐姚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艳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张伟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公告》。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2-045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产融”“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提名审查,公司董事会推荐姚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二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姚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姚敏先生简历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

姚敏先生简历

姚敏,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上海人,200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江西南昌供电公司财务科科员,江西省电力公司财务处科员,中电投江西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管、主任会计师、副主任兼江西分公司团工委副书记,中电投江西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资金管理中心主任(正处级),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资金管理处处长、财务部资金处处长,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姚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无在外兼职情况。

姚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2-046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姚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姚敏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在公司兼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姚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更好开展经营工作,公司董事会聘任孙艳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张伟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孙艳军先生及张伟冬先生简历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1:

孙艳军先生简历

孙艳军,男,1972年2月出生,汉族,江西新干人,民革党员,1993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曾先后任中国科学院微机中心职员,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北京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资金结算管理中心主管,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艳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无在外兼职情况。

孙艳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伟冬先生简历

张伟冬,男,1975年11月出生,汉族,